

流行性腮腺炎高发 一班学生停课

10岁以下儿童为“易感人群”，接种疫苗是最有效的预防

■记者 方元

1月10日，就读于城区某小学的亮亮(化名)终于等来了学校复课的通知，因为班上有多名学生患上流行性腮腺炎，此前，他的班级被学校通知停课。

记者从市疾控中心了解到，每年的秋冬季节是流行性腮腺炎、水痘等疾病的高发期，托幼机构、小学等成为发病“重灾区”。疾控专家提醒，学校、托幼机构及学生家长要提高警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记者了解到，亮亮所在的停课班级是四年级某班，元旦前，班上就有学生出现过咽喉痛、腮帮肿胀等不适症状，学校要求不适学生回家就治，痊愈后方可返校。元旦过后，班上又陆续有学生患病，并确诊为流行性腮腺炎。3日，经疾控部门调查、评估后，建议对该班采取停课隔离措施，以防止病情继续扩大。

经过连日来班主任在家长群里实时监测，除了患病学生还在康复之中，其他孩子都没有出现发病迹象，学校这才决定让没有发病的孩子复课。

什么是流行性腮腺炎？市疾控中心介绍，这是一种由腮腺炎病毒侵犯腮腺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接触病人被传染会在2到3周后发病。病症主要为两边或一边耳垂肿大，以耳垂为中心向边缘延伸，表面发热有疼痛，张嘴或咀嚼时会有痛感。流行性腮腺炎属于呼吸道传播，病毒通过飞沫传播(唾液及污染的衣服亦可传染)。10岁以下儿童为“易感人群”，占发病人数的近九成。孕妇感染这种病毒，可能通过胎盘传染给胎儿，导致胎儿畸形或死亡，增加流产的发生率。

家长或老师一旦发现孩子感染上流行性腮腺炎，应让患儿在家里隔离休息至腮腺肿大完全消失，以免感染其他儿童。在本病流行期间，家长应少带孩子到人员拥挤的公共场所。预防本病最有效的方法是接种疫苗。



□链接

这些流行病也要“防”

感染性腹泻：秋冬季昼夜温差大，稍不注意很容易受凉“拉肚子”。疾控专家提醒，要注意防寒保暖，及时增减衣物，尽量少吃或不吃冷饮、冷食。

水痘：是由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引起的原发感染，是以全身出疱疹为特征的急性传染病，多见于儿童。水痘的传染性很强，潜伏期约为12—21天，可通过接触患者或者吸入患者说话、打喷嚏、咳嗽时喷出的飞沫而感染。孩子若发水痘，应做好隔离消毒措施，隔离治疗至全部疱疹干燥结痂并脱落。患儿被和用具均需消毒处理。

手足口病：秋冬季儿童出现发热，手、足、口等部位出疹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带其就医，学生家长、托幼机构、小学老师要密切关注孩子的健康状况及精神状态。

哪种血压计更合适老人？

60岁的张大爷有高血压的毛病，为方便他监测血压，家人专门给他买了电子血压计，可张大爷认为医院里的水银血压计测量更准确。到底哪种血压计更合适老人？记者就此采访了市人民医院老年病科主任李敬会。

■记者 方元

水银血压计：准确但要求使用听诊器

从准确度上来讲，传统水银血压计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确实比电子血压计要高，如今在很多医院也还是用水银血压计为患者测量血压。但水银血压计使用时水银必须足量，刻度管内的水银凸面应恰好在刻度0，使用完毕后要将开关关好，勿使水银漏出。

水银血压计的缺点是较重，携带不方便，容易出现漏水、胶垫堵塞、内壁污物等障碍，另外使用时需要用听诊器来听，听力不好的或不懂听诊的人无法使用。

电子血压计：方便但易产生误差

目前市面上最受欢迎的电子血压计有两种，即上臂式电子血压计和手腕式。其实电子血压计并不是全都像大家说的那样测量不精准，只要买的产品经过了国际标准验证，测量准确性还是可以的，而且作为家用血压计也是最适合。

电子血压计，设计轻巧，携带方便，操作也方便。电子血压计属于电子类产品，使用过程中比较容易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结果误差，但若正确使用，误差不大，可与医院水银血压计做一下对比。

对血压的正确认识

李敬会说，医学上一般以肱动脉血压为参考，所以测定的部位应该是上臂，也就是说袖带绑在上臂肱动脉处。至于选择水银的还是电子的，那要看个人的能力(如听力、是否操作规范、姿势是否正确等等)。

但要注意，测量血压一般要进行两侧上臂的对比，因为若有单侧的动脉硬化或者狭窄严重等情况，可能某一侧测出来的血压就不能代表真实情况了。而且重要的是要明白几个道理：1、两侧手臂测出来的血压可以不一样(如收缩压相差在10个毫米汞柱以内)；2、一天24小时的血压是不一样的，也就是血压是可以变化的；3、少数高血压的病人不是24小时血压都高；4、某一次的血压不能作为调药依据；5、若血压突然升高或者降低太多，一定要到医院寻求医生帮助(排除并发或合并了其他疾病情况)；6、手腕处测量的血压仅供参考；7、血压计要定期校正检测。

不同的血压计都有适用人群和不适人群，水银血压计一般不适合听力不好或不懂听诊的患者；电子血压计腕式的不适用于患有心律失常、血液循环障碍、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压、动脉硬化、末梢循环障碍的患者，建议有以上病症的使用者和老年人在家中最好还是选择使用上臂式的电子血压计。

关于开展十堰市第八届(2015—2016年度)“消费者满意单位”、“消费者满意商品”评选活动公告

为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断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我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赋予的职能，市消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十堰市第八届(2015—2016年度)“消费者满意单位”、“消费者满意商品”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评选范围**
- (一)消费者满意单位：商业企业，服务性企业(宾馆、旅店、餐饮、邮政、电信、交通、旅游、水电燃气、家电维修等)。
- (二)消费者满意商品：生活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不含药品、保健器材)等商品。
- 二、评选条件**
- (一)消费者满意单位条件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从事过违法经营活动，未提供过违法经营、服务的场所，认真履行承诺，守合同、重信用，未曾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未被列入黑名单等问题。
2.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消费者组织的监督，严把产品、服务质量关，不生产、不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不欺诈消费者。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能圆满解决消费者投诉，消费者满意度指数达到当地同行业先进水平。
4. 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健全，管理科学规范，在国家和地区有关部门和消费者组织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过不合格情况。
5.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职业道德教育深入，社会效益好。未发生过重大设备和安全责任事故。
6. 有两年以上的生产经营历史，保持较

好的经济效益，市场销售额或营业额、市场占有率等经济指标在本市同行业中有一定优势。

7. 无其他失信或欺诈行为。
- (二)消费者满意商品条件
1. 商品应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在国家和地区有关部门及消费者组织对产品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过不合格情况，商品质量连续保持在全市同行业前列。
 2. 商品质量稳定，信誉好，市场占有率高，投诉率低，深受消费者喜爱。
 3.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能圆满解决消费者投诉，消费者满意度指数达到市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商品销售在全市同行业中占有一定份额，近两年无亏损，经济效益好。
 5. 商品品牌在全市同行业及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信誉度。

三、公示和社会评议

3月5日前，市消委对申报单位组织审核后，在市级媒体和十堰315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市级“消费者满意单位”、“消费者满意商品”名单，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申报截止时间

即日起至2月20日。希望符合以上评选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申报，以展示我市企业及产品的良好形象。

申报表格下载：www.sy315.com.cn
联系电话：8663562
地址：十堰市北京中路11号市工商局七楼

十堰市消费者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

十堰新世纪国际旅行社 经营许可证号：L-HUB-SY00008 品质旅游 特价线路 连续八年无投诉

木扎岭滑雪、福泉温泉2日游 (1月14/18/21/23日发团)

商务畅享型 299元起/人 (普通商务酒店)

三星畅享型 399元/人 (暖气电梯酒店)

- 中原地区高海拔的滑雪场，无可比拟的激情与速度
- 一车直达、不中转、不排队
- 一票入园两次，滑雪不限时，畅享更刺激
- “华夏第一汤”的室内温泉水上乐园



特价门票：木扎岭滑雪场门票原价118元，现仅售40元(可二次滑雪)

昆明、大理、丽江双飞6日游

2680元/人 (每周一/三/五/日十堰直飞)



海南纯玩双飞6日游

5480元/人 (1月26日发团)

